

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教師學術研究傑出獎勵申請審查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藝術學研究所教評會通過(101.10.30)

第一條 為推薦本所學術研究傑出教師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」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評核流程與標準：

- 一、本所有意申請之老師應於所訂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。申請人五年內應至少執行三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，並應提供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表（附件一）、學術研究表現計點參考表（附件二）及佐證資料。
- 二、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教師一至二人組成藝術學研究所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，依申請人之學術研究傑出事蹟及計點結果，審核通過後送院。所長為申請人時，召集人由所教評會推派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